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李云峰

特急

临政办发明电〔2020〕15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开展散煤“双清零”和秸秆禁烧
专项检查的通知

尧都区、洪洞县、襄汾县、霍州市、曲沃县、侯马市、翼城县人民政府,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市直有关单位:

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已进入决战时刻,为确保“禁煤区”无煤化、“禁燃区”清洁化和秸秆焚烧“清零”,坚决打赢秋冬防攻坚战。经研究,决定对平川县(市、区)开展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0年11月20日—2020年12月8日

二、检查区域

尧都区、洪洞县、襄汾县、霍州市、曲沃县、侯马市、翼城县、临汾经济开发区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. “禁煤区”燃煤和燃煤设施“双清零”情况。
2. “禁燃区”洁净煤入户情况。
3. 秸秆禁烧情况。

四、检查分组

专项检查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能源局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，市生态环境局承担专项检查工作的协调调度，对各检查组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、转办、督办。专项检查设 3 个检查组和 2 个暗查组。

（一）检查一组（8 人）

组长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担任。

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抽调 2 人、市能源局抽调 3 人、市市场监管局抽调 2 人组成。

负责检查尧都区、临汾开发区、洪洞县、霍州市。

（二）检查二组（8 人）

组长由市能源局副局长担任。

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抽调 3 人、市能源局抽调 2 人、市市场监管局抽调 2 人组成。

负责检查襄汾县、曲沃县。

(三)检查三组(8人)

组长由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担任。

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抽调3人、市能源局抽调3人、市市场监管局抽调1人组成。

负责检查侯马市、翼城县。

同时,市政府督查室抽调有关人员组成2个暗查组,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,对各县(市、区)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随机抽查。

五、检查安排

(一)会前动员。检查组入驻县市区前,平川县市区要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络人,市能源局、市市场监管局要将参加检查的人员于2020年11月19日12:00前报市生态环境局(联系人:武晓伟,电话:13467100095)。市生态环境局将在入县检查前,召集相关县市区联络员及参加检查人员召开会议,进一步明确入县检查内容、工作流程及相关要求。

(二)全面了解。各检查组进驻被检查县(市、区)后,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等方式,全面掌握检查县(市、区)“禁煤区”燃煤、燃煤设施“双清零”、洁净煤保供和秸秆禁烧工作进展情况。重点核实清缴燃煤、燃煤设施情况,洁净煤供应台账、补贴发放情况,秸秆禁烧管控情况。

(三)全面检查。了解情况后,各检查组对所检查县(市、区)“禁煤区”双清零工作进行地毯式排查,检查范围要覆盖到

“禁煤区”全部村庄,重点检查是否有“双清零”不到位和违规燃用散煤情况。同时深入“禁燃区”民用散煤用户开展煤质抽检,每个县(市、区)随机抽取两个乡镇,每一个乡镇抽取一个行政村,每个行政村抽取样品不少于5个,由市市场监管局统一安排检测。

(四)转办查处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,严格执行“当日汇总,当日报告,当日转办”。各检查组每日汇总当天发现的问题并反馈县(市、区)立即整改,同时报市生态环境局,县(市、区)有关整改情况要在一周内报市生态环境局。对发现的企业、单位、经营户违法燃煤问题,由县(市、区)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现场立案处理,现场责令改正,确保问题及时处置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,全力配合。散煤污染管控是我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举措,也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保障。各检查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,树立攻坚思维、忧患意识,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严肃纪律、严守底线。检查人员必须按时到位,服从指挥,非特殊情况不能请假、无故不到、迟到,严禁接受宴请和礼品礼金,发现问题,严肃查处。检查工作人员食宿自理,车辆由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保障。各相关县(市、区)要做好现场检查相关配合工作,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效。

(二)严格检查,依法处理。各检查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进行录像、拍照取得证据;对能立行立改的问题,当场督促立

即整改；不能立即整改的，交由当地政府限期处理，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落实。检查过程中，对所检查县（市、区）除检查、报告、处理“禁煤区”“双清零”和散煤燃用问题外，还要尽力查清问题产生原因，找到问题产生症结，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对策建议，切实从根本上解决问题，努力做到精准施策，彻底整改。对检查、抽查发现的落实不力问题，市政府将进行全市通报。

（三）及时调度，按时上报。各检查组要每天上报检查问题情况，每周汇总检查情况并于每周一下午 16:00 前上报上周的检查情况。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要明确专人，及时上报整改情况。

（四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进一步加大散煤管控和秸秆禁烧工作的宣传，采取电视台报道、新媒体宣传、流动车宣传、张贴标语、发放宣传页等方式，将有关政策传达到每户老百姓，做到政策家喻户晓，形成自觉抵制烧散煤、自觉抵制烧秸秆，全民“共建、共享、共治”的良好氛围。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